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30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沈里麟

被告 張哲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23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5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,2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
0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02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0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07 書記官 涂寰宇